

# **2023年度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收支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部门职责

1、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

2、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

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负责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政策的执行。负责城市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负责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的执行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9、负责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执行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10、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职责并相应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监管。负责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监管。负责对城市道路照明进行

监管。负责街道、市政道路路名牌、宣传牌及广告牌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沿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破坏、侵占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工作。负责县城建成区违法违章建筑清查处理工作。受相关行政部门授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水利管理、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城市土地管理方面涉及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11、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拟订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防空队伍建设及训练及演习。负责战时空袭警报和灯火管制、人员疏散和掩蔽。

12、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分工。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负责城市自备水源井、地源热泵井的许可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中宁县村镇建设站、中宁县城市建设监察大队、中宁县市政管理中心、中宁县房地产管理所、中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有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0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0 名，事业人员 0 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339.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39.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39.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2.83 万元。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62.3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住房补贴较上年有所减少。

人员经费 25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71 万元、津贴补贴 84.52 万元、奖金 3.6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3.11 万元、离休费 12.72 万元、退休费 27.1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4 万元；

公用经费 1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水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9.54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0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3 年预算 1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乡镇卫生保洁运行服务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8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6 万元，下增长 9.16%。主要用于市场服务中心人员工资、行政事业单位采暖费、供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0 万元，下降 2.5%。主要用于北控环境服务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 10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各类费用；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2 年预算 62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0.5%。

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费用；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3年预算5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用于公租房室内管道、室外管网、壁挂炉的维护及维修；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3年预算33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35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2021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此支出。

### **四、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 9339.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39.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9339.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39.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339.3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9339.36 万元，占 0%；事业支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缩减。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7632.16 平方米，价值 1616.1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1.8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3.4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132.8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53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 9077 万元，涉及 11 项目，分别是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公租房维修项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及学校采暖费、北控环境服务费、2023 年度乡村卫生保洁运营服务费（含东站广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市场服务中心人员工、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